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小初任教師教學知能研習班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5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暨本中心 105 年度研習行事曆及課程規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強化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學科教學基本知能，協助初任教師盡快適應並勝任教師生活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通過本市國小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合格之初任教師（包含分發之公費生，但不含其他縣市介聘或代理之新進教師）。
- 四、研習日期
 (一) 第 1 期：105 年 8 月 10 至 12 日(星期三至五)。
 (二) 第 2 期：105 年 8 月 24 至 26 日(星期三至五)。
- 五、報名須知與時間
 (一) 報名時如有代理教師 3 年年資以上者，請於報名系統備註欄註明代理年資。
 (二) 第 1 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3 日(星期三)。
 (三) 第 2 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(星期一)。
- 六、研習人數：每期約 150 人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。
- 八、研習課程表（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
 (一) 國小組

| 日期 | 時間 | 時數 | 課程項目 | 課程說明 | 建議講座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第 1 期 8/10(三) | 09:00~11:50 | 3 | 團體動力 | 採分 2 組分 2 場、換組進行資源分享與團隊夥伴關係之建立。 | 第 1 期 1. 退休張淑慧主任 2. 和平國小籌備處杜瑋倫主任 3. 志清國小蔡唯嶸組長 |
| 第 2 期 8/24(三) | 13:30~16:10 | 3 | 學生正向輔導 | 1. 學生行為輔導 2. 特教學生正向行為支持 | 第 2 期 1. 退休張淑慧主任 2. 金華國小吳世平主任 3. 和平國小籌備處杜瑋倫主任 4. 志清國小蔡唯嶸組長 |
| 第 1 期 8/11(四) | 09:00~11:50 | 3 | 分組： 班級經營策略與實務 | 1. 常見班級經營問題 2. 班級常規 3. 師生互動 4. 融合教育班級經營 | 東門國小 1. 楊振岳主任 2. 劉如芬老師 |
| 第 2 期 8/25(四) | 13:30~16:10 | 3 | 分組： 教學實務問題與分享 | 1. 如何運用資源備課 2. 教學策略 3. 透過觀課與議課精進教學 | 1. 碧湖國小石惠玲老師 2. 健康國小謝秀芬退休老師 |
| 第 1 期 8/12(五) | 09:00~11:50 | 3 | 多元評量設計與實施 | 1. 多元評量的設計與實施 2. 評量結果的解釋與運用等 3. 教師教學方法與目標 | 日新國小 黃美月主任 |
| 第 2 期 8/26(五) | 13:30~16:10 | 3 | 親師溝通與情緒管理技巧 | 1. 建立良好親師溝通關係 2. 溝通策略和處理技巧 3. 尋求資源和支持系統 | 永安國小退休 康心怡老師 |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經驗分享、綜合座談。

十、研習時數核發：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 5 分之 1 者（3 小時）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；
全程參與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（二）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（二）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（三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（四）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（五）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消息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 轉 221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林致均組員；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6；傳真：2861-6702；

電子信箱：ju801112@gmail.com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